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中文版本載有有關股份代價之錯字，正確之代價應為55,450,080.00港元而非55,450,080,000港元。該公告英文版本的內容保持正確及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